

益资政发〔2020〕4号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0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文件精神和湖南省“三农”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区粮食生产稳定健康发展，调动和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巩固提升粮食产能，保障粮食安全。现就做好 2020 年全区粮食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发展双季稻生产

（一）明确 2020 年粮食生产任务。全区水稻播种面积 64 万亩以上，总产量达 27.4 万吨以上，双季稻面积 80%以上，其

中早稻播种面积 25.5 万亩。

（二）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按照我区“水稻、油菜功能区”两区划定指标，民主垸全部划分为双季稻区；长春垸除新桥河镇和迎风桥镇山区部分区域外，其余区域全部划分为双季稻区。双季稻功能区除稻渔综合种养、稻油（菜）水旱轮作的水田外，其余水田要求全部种植双季稻。涉及“水稻、油菜功能区”两区划定内稻田改制的报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批准。各乡镇（长春经开区）必须确保主产区双季稻全覆盖，特别是资北干线（茈湖口镇至新桥河镇木子山段）、益沅线、沅青公路资阳段、319 国道资阳段沿线，确保双季稻全覆盖。加快打伞树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发展生态旅游、油菜花观光等特色农业。

（三）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乱建滥挖耕地行为，加大违法占用耕地查处力度，稳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立基本农田台账，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积极推进建设占用耕地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

（四）坚决遏制耕地抛荒。严禁出现闲置田、季节性抛荒田，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和耕地流转后非农业化、非粮化。对原有的抛荒田，要查清原因，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将遏制耕地抛荒作为年度粮食生产绩效考核的一个重要指标，发现区域内耕地抛荒 2 亩以上的在全区进行通报，每通报一次扣该乡镇（长春经开区）0.1 分，累计 5 亩以上抛荒的，该乡镇（长春经开区）粮食生产绩效考核直接降为三类等级，并由区级主要领导约谈

该乡镇（长春经开区）主要领导，同时追究分片包干相关人员的责任。取消抛荒地耕地所有补贴和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五）切实抓好国家粮食监测点工作。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任）为国家粮食监测点第一责任人，分管副职和农技站长为具体责任人。加大对粮食监测点的专项资金支持，各监测点实现双季稻率达百分之百的，给予监测点种植农户和所在村一定的奖励和补贴。

二、狠抓增产技术措施，提高粮食单产

（一）构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和服务，做好超级稻研究和推广应用，抓好农业技术配套组装，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强化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由区粮食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专业技术服务小组，指导各乡镇（长春经开区）农业生产。

（二）继续推广应用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合理密植等高产关键技术。各乡镇（长春经开区）进一步开展集中育秧示范试点，开展技术培训，以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化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为育秧主体，全区集中育秧抛插大田面积4万亩以上，从生产源头控制和淘汰直播。每亩用种量在原来基础上一般早稻增加一斤、晚稻增加半斤，增加基本苗，适时早插，确保安全齐穗夺丰收。

（三）实施好绿色粮油高质高效暨做强做优“湘米工程”项目。集合农业生产新技术，引进高产、优质、高抗新品种，全区打造10个万亩双季稻水稻示范基地。每个乡镇（长春经开

区)要创建1-2个双季稻千亩示范片,发挥示范片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区粮食种植水平的提高。

(四)切实加强病虫害统防统治。深入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2020年全区实现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面积50万亩以上;重点扶持7个专业化服务组织;在民主垵三个乡镇双季稻连片区域开展统防统治试点,以整乡整村整建制推进的方式,建立一批示范区和示范组织,实现区域联防联控、区域内统防统治;建立5个万亩以上的核心示范区。通过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促进对水稻飞虱、纵卷叶螟、二化螟、纹枯病、稻瘟病、稻曲病的防控,尤其是要遏制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的蔓延势头,促进水稻绿色防控技术措施的全面落实。要加大对草地贪夜蛾、飞蝗监测预警力度,科学防控,最大限度地减少病虫害损失,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三、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现代化

(一)着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统筹各类教育培训资源,构建以农业广播学校、县乡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等多元参与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从业人员为重点,培育一批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

(二)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构建粮食生产全过程的农机、植保、农技、农资等专业化服务,鼓励农业专业化

服务组织开展代耕、代育、代插、代管、代防、代收代销和统测统配统施等农业生产环节服务，切实解决好“谁来种地、怎样种地”等突出问题。

（三）鼓励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发展规模适度的农户家庭农场、种粮大户、专业化服务合作组织。引导发展 3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100 - 200 亩家庭农场，全区重点扶持 100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动农民购机用机积极性，更新农业机械设备，有计划组织农机跨乡镇作业。大力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开展水稻机械化育秧的示范应用，重点推广有序抛秧机。

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加快治理突出问题

（一）整修农业基础设施和改造低产田培肥地力。整合涉农资金，开展农田基本设施建设，建设与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持续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业基础设施。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开展补充耕地土壤改良和培肥，提升耕地产出能力，确保稻草还田率在 7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 95 万亩，水旱轮作面积 11 万亩，绿肥种植 8 万亩，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 0.9 万亩，油菜种植 9.5 万亩。

（二）开展重金属污染区耕地的修复治理试点。建立长效监测体系和预警机制，对重金属污染耕地的面积、程度、类型和危害进行全面调查、取样、检测和分析，摸清污染状况，及时掌握土地重金属污染变化动态，开展农产品产地安全质量等

级划分，分类进行管理与指导。推广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先进技术，选用低镉水稻品种种植，建设万亩降镉示范片，探索我区重金属污染区治理的有效方式，为高效优质粮食生产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三）实施农业污染源零增长行动。农业生态环境关系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小康社会的实现，通过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增施有机肥，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计划，提高农作物吸收率，选用高效肥料、高效低毒农药，实现农业污染源零增长，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

五、强化政策支农，建立粮食生产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一）加大财政投入，扶植粮食生产。要把粮食生产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领域，继续增加财政投入，确保只增不减。2020年区财政将整合各类资金1000万元以上，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对完成粮食生产任务好的乡镇（长春经开区）、村（社区）以及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奖励，对高产、高效、优质以及为“湘米振兴工程”作出贡献的双季稻核心区、示范区、监测区，实施种子、肥料等农资补贴。各乡镇（长春经开区）也要整合资金，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投入。加强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作为，为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服务。

（二）改革和完善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办法。严格按照“谁种田谁受益”的原则，用好用活耕地所有补贴和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改革补贴发放办法。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要加

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以 2003 年农村税费改革的计税面积为依据，确定各乡镇（长春经开区）补贴资金的总量。把发放审批权下放到各乡镇（长春经开区），各乡镇（长春经开区）要按照要求加强惠农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宣传，及时做好相关基础数据的采集工作。按照总量不变、存量调剂的原则，分批发放，按程序发放。第一批实行普惠制发放，按 105 元/亩的标准发放，剩余的存量资金，以村组为单位，精准核实造册，第二批调集发放给种植双季稻的农户。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参照此方式实施。鼓励农户种植双季稻，扩大粮食播种面积。结余资金和新增粮补资金重点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和发展粮食生产，增强各乡镇（长春经开区）对发展粮食生产的调控力度。

（三）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化解农业风险作用。广泛动员广大农户积极参加农业保险，重点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购买农业保险，完善农业保险的灾情核查、评估及理赔程序，财政、农业、保险公司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做到“三公开”。

六、强化各类保障、确保粮食生产工作取得成效

（一）层层压实责任，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精神和市委相关会议精神，落实“万名干部联农户”工作，层层落实责任人员，实行区直部门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驻村干部包户的包干责任制。全面推行“定任务、定内容、定目标”的管理办法，对完不成粮食生产任务、出现抛荒的，将严肃问责。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以及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任作为粮食生产的第一责

任人，要切实加强对粮食生产工作的领导。区人民政府将粮食生产纳入对各乡镇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奖惩制度，确保粮食生产抓出成效。

（二）加强部门协作，提高优质高效服务。发改、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粮食、市场监管、电力、金融等各部门要增加大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建立部门有效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解决粮食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强大合力。

（三）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各乡镇（长春经开区）要确保农技服务体系全额满编、在编在岗。落实粮食生产的各项技术措施，完善乡镇（长春经开区）、村（社区）农技推广体系，改善农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确保乡镇农技人员以主要精力从事农技推广服务。

（四）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区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区粮食生产领导小组按照粮食生产的时间节气，对全区各乡镇（长春经开区）粮食生产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全区进行通报，督查情况将作为全年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资阳区粮食生产工作分片包干责任分工表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2日

附件

资阳区粮食生产工作分片包干责任分工表

乡（镇）	区领导	农业局负责人	联络员	成 员
茈湖口镇	乐运成	郭智高 13508402853	石长发 13873770738	何 军 王文涛
	丁晓明	田小达 13017377057		
新桥河镇	罗 讯	王荣华 15307370879	张益夫 13786752665	臧文兵 张有民
	章成斌			
长春镇 (长春经开区)	曾文谦	汪佑清 15073789808	朱丽梅 13016130934	李景峰 曹春辉
	邹卫球			
沙头镇	徐红军	王荣华 15307370879	崔圣贵 15073749896	肖 翠 钟 凯
	陈铁军			
迎风桥镇	曹 萍	黄升平 15897372868	张国政 17363734880	崔圣贵 卓 阳
	邓 勇			
张家塞乡	黄 瑛	谢 萍 13874309776	田铁军 15873731582	李卫平 曾方明
	周 辉			

